雲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

府行法一字第 1152911183 號

訴　願　人：李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請求撤銷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關於雲林縣斗六市石牛溪段 757 地號 107 年 11 月 2 日登記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。

二、緣訴願人於 115 年 9 月 4 日（本府收文日）提出訴願書，記載：「為斗六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為圖利○○人家監守自盜，偷割民（訴願人）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○及○○○-○號地寬 2.2 公尺，長 20 公尺給中華民國，請合併毗鄰之巷道地為○○○-○號新生地（如附件 4 鑑定圖），後給○○人家租。致生損壞於我。經我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申請我的土地登記謄本（如附件 1）時才知，於是我向斗六地政事務所申銷登記（如附件 2）。但被斗六地政事務所 114 年 10 月 28 日斗地字第 114000000 號（如附件 3）拒絕，故而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訴願聲明：請撤銷 107 年 11 月 20 日我的地籍簿內的資料登記(如附件 1 謄本），回復 90 年的現狀…」。

三、本府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資料及說明是否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訴願，訴願人於同年月 22 日提出訴願補正書，依其訴願書及訴願補正書附件（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），核與

本府115年1月27日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443號訴願決定書標的相同，業經訴願不受理決定在案，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同一事件於115年9月4日重行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經審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曾　元　煌
（請　　假）
委員　張　嘉　麟
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委員　王　服　清
委員　李　仁　淼
委員　周　銘　琙
委員　洪　千　雅
委員　張　智　學
委員　陳　金　春
委員　黃　玉　霜
委員　葉　雅　婷
委員　蕭　文　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提起行政訴訟。